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研字〔2014〕10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文件精神，为支持、奖励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激励研究生潜心学术，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持续提高，学校制定了《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经2014年3月24日第一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矿业大学
2014年5月4日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创新人才培养，激励研究生潜心学术研究，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以及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按照国家规定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导师投入，建立动态的、以提高培养质量为出发点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体系，每学年评定一次。

第三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第二章 奖励比例、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比例及标准如下：

（一）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

等级	比例	额度（万元）
创新博士奖		4
一等	30%	1.8
二等	70%	1.2

（二）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

等级	比例	额度（万元）
创新硕士奖		1
一等	30%	0.8
二等	50%	0.5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六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七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但学术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八条 学校成立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成立由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的制定、评审及发放。制定的本单位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九条 第一学年的学业奖学金评定安排在复试录取时进行。评定时重点考察研究生在入学前的学习或工作表现、研究生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及潜在的科研素质等。硕博连读学生与公开招考的学生一起参加第一年学业奖学金评定。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一等学业奖学金应着重从来自高水平大学的生源及复试成绩特别优秀的学生中确定，来自生源基地及校际交换高校的学生原则上享受二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

基本学制内，其他学年的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安排在每年 9 月份进行，根据研究生在上一学年（上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期间内）的学业成绩、学术成就、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助研、助教等情况，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申请一等学业奖学金的硕士研究生应获得良好及以上导师评价，并在评审年度应取得下列成果之一（第一作者，且以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下同）：

- (1) 在本学科、专业领域的核心或以上刊物发表至少 1 篇学术论文；
- (2)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 (3)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 (4) 获得国家级学术科技竞赛一等奖。

博士研究生申请一等学业奖学金的应在公认的本学科领域高水平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者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或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二等及以上）。

第十条 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一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本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二条 申请优秀创新硕士奖学金的，如其参评的学术成果未在学业奖学金的评审中使用，发放全额奖学金；如已在本年度学业奖学金评选中使用，则发放差额部分。

第十三条 导师每年招收规定名额以内的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学校提供；规定名额以外的博士研究生，其学业奖学金由导师承担。

第四章 发放与管理

第十四条 经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核准后，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造表送校财务部发放。学业奖学金按照研究生的基本学制、每年分十个月（2、8 月不发）发放。

研究生一年级的学业奖学金暂按 70%分十个月发放，取得所修课程全部学分、未发生违纪违法现象的，发放剩余 30%。

第十五条 保留入学资格研究生的第一年学业奖学金按录取时确定的等级和标准发放。

第十六条 出国或出境留学三个月以上的，不予发放离校期间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学金自离校手续办理完成日的下个月起停发，回校后自报到手续办理完成日的下个月起恢复发放。

申请休学的，休学期间停发奖学金。研究生复学后，根据休学的具体情况续发或重新评定学业奖学金。

第十七条 参评学年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学业奖学金评选资格，如发放年度内出现的，停发学业奖学金：

- (一) 中途退学的；
- (二) 档案未按时转入学校的；
- (三) 申请材料虚假或隐瞒事实的；
- (四) 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缴清学费的；
- (五) 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行为不当，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及损失的；
- (七) 有二门及以上课程未获得学分的；
- (八) 违反国家法律或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4 年 9 月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其他年级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评定按原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